#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互联网2025版) 注册号: C00017932522025080603353

##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 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 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在等待期(释义一)后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释义二)事故,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医疗机构(释义三)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释义四)治疗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额,按照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旅行住院津贴保险金,但累计给付日数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日数为限。

##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 责任:

- (一)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 (二)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
- (三)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住院、挂床住院(释义五)或应当出院但拒不出院而 造成的延长住院。

# 第四部分 每日住院津贴额、累计给付天数、免赔天数及赔付比例

**第五条** 每日住院津贴额、累计给付天数、免赔天数及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免赔天数未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则为0天。赔付比例未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则为100%。

####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和不保证续保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本附加保险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 申请。

##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如旅游费用单据、护照、签证、机票或车船票;
- (五)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帐、 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 (六)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七部分 释义

#### 一、等待期

指自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二、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自然死亡、** 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三、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 本保险合同中所指的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机构:

- 1、精神病院;
- 2、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 四、住院

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 五、挂床住院

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24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 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但遵医嘱到外 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